

會計二科及本科會計股

事由

猶

送達機關

方門物政府村
李成科員限有光

別類

件附

據呈因病懇請辭職，特令照准由。

廳長

A large, bold calligraphic character '米' (rice)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ged, yellowish paper. To the left of the character is a red square seal. The character is composed of several thick, expressive strokes.

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

秦峰觀

正長

七

中華民國

收文
檔案
字第
連功時
號

年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核發	擬稿	交辦	收文

指令

字第

號

令本廳科員張有光

本年八月一日呈件，為因病呈請辭職，並可查援例發給

散費，乞核示由。

又八月三日呈件，為病差加劇懇請辭職，並可查援例發給

遣散費俾早回鄉調治由。

所請查給給照等一

冊呈及附件均悉。准予辭職。此令。其家屬

廳長鄭。

議

17
竊職前以年逾五十，家累紛擾，心神交悴，恐誤要公，兩次簽請疏散，未奉

批示，不勝惶惑。近日以來，益病怔忡，長夜失眠，精神恍惚，貽誤堪虞。理合懇請

鑒核，俯允辭職，至可否准援

前廳長石及

鈞座批准疏散秘書科長股長科員辦事員錄事例，發給三箇月疏散費之處，祇候

鈞裁！謹呈

廳長鄭。

職張有光謹簽

八二

洲子稿



八

竊職於本月一日以常病失眠精神恍惚

簽請辭職并懇

准援例發給遣散費尚未奉

批示二日^病益劇頭暈眼花就醫診治據云

須長時間休養理合檢同診斷書呈請

鑒核俯予批准俾早回鄉調治痊可再圖

報稱實為公德兩便謹呈

廳長鄭

附診斷書一份

職

張有光謹簽



21

厚安診所

姓名 張有光	二七年八月二日
年齡 五十三	第 651 號
性別 男	病名 失眠 (神經衰弱)
籍貫 天 門	職業 政界

注意此病宜靜養勿多勞動

據云已半臥位每晚至多睡一小時每日頭昏已服
中西各藥畧有微效現大便乾燥約五六一次目
下不思飲食至多茶碗精神疲乏

Rectal Potas Bromid. Co. 3ij

Sig 3i 7-11

R Sulphonad 9V 今晚服

醫師 厚安 *B. G. Hoang M.D.*